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小米集团(「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其中議程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